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發售 76,000,000 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及
- (b) 國際發售：在美國境外根據規例 S 通過離岸交易（包括向香港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和在美國境內根據 144A 規則或《美國證券法》下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或通過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合共 684,000,000 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摩根大通、摩根士丹利及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是聯席全球協調人。摩根大通、摩根士丹利及美林遠東有限公司是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公開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J.P. Morgan Securities Ltd.、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及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是國際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法國巴黎融資、里昂證券、德意志銀行及蘇格蘭皇家銀行是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德國商業銀行是全球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SMBC Nikko CM Limited 及 Union Gaming Advisors, LLC 是國際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均進行。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 76,000,000 股新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約 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但可能會因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而改變。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和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和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將純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更改。該分配（如適用）可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

全球發售的架構

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進行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總數（計及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因此，初步分配給甲組及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最大數目分別為 38,000,000 股及 38,000,000 股。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所申請發售股份的價格總額為 500 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所申請發售股份的價格總額為 500 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申請和乙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很可能有所不同。如果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發售股份將分配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意為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並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申請超出 38,0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 76,0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 50%）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以調整。《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第 4.2 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倘股份認購達到某些規定的總需求水平時，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至佔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申請，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按以下基準，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後應用回補機制：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 15 倍或以上但少於其 50 倍，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 228,000,000 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 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 50 倍或以上但少於其 100 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 304,000,000 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 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 100 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

全球發售的架構

加。據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 380,000,000 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 50%。

於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將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5.34 港元，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一定價和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5.34 港元，則我們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已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的 684,000,000 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90%。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向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和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一定價和分配」一節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水平和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按此分配旨在使分配股份的方式可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全球發售的架構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能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信息，以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人士不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任何發售股份申請。

超額配股權

金殿超濠有限公司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我們不會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獲得任何所得款項。從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30日後止期間可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會要求金殿超濠有限公司按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出售合共最多114,000,000股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的不足15%)，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刊登新聞公佈。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流通而採用的一般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盡量減緩並(如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和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均禁止目的為降低市價而進行的行動，且進行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繫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承銷商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藉此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若無實施穩定價格措施時可能的市價。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繫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實施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定時間後結束。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繫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擬進行上述(ii)、(iii)、(iv)或(v)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繫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繫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程度以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繫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就任何該等好倉進行平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 2011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即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第 30 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而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均可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進行。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而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聯席全球協調人、其聯繫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以（其中包括）於二級市場通過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繫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購入的股份或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下文所述借股安排或以上述多種方式，以應付有關超額分配。任何就此進行的購買均遵照香港法律、規則和條例（包括有關穩定價格措施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可能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 114,000,000 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 15%）。

借股協議

為應付有關全球發售超額分配的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選擇向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借入最多 114,000,000 股股份。根據借股協議進行的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7(3) 條所載的規定。

定價和分配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準投資者關於認購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準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其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發售價預計將由我們、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計為 20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 20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

全球發售的架構

除非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刊發公告(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15.34 港元,預期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2.36 港元。準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但預期不會出現此情況。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基於準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請意向,如認為適當且獲得本公司、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及金殿超濠有限公司的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促使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mgmchinaholdings.com/investor_relations)和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減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如經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商定,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有關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聲明、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任何調減而可能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信息。如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如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按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情況和香港公開發售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結果,預期於2011年6月2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mgmchinaholdings.com/investor_relations)和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公佈。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全數承銷,但須待我們、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承銷協議。

全球發售的架構

該等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下的承銷安排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重組及全球發售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期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而此等上市及批准並未於其後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銷；
- (b) 我們、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金殿超濠有限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已於定價日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d) 香港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和國際承銷商在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均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均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上述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如因任何理由致使我們、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金殿超濠有限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未能於2011年6月2日（星期四）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各自均須待（其中包括）對方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如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和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戶口。

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於各方面（包括承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方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重組及全球發售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

全球發售的架構

能授出的任何期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短期內亦不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該等上市或買賣。

股份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如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 2011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 2011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